

##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申請書

主旨：本人\_\_\_\_\_所有之建築物，請貴處准予核發合法建築物證明，申請資料如有不實，本人將依法負責。

申請人	姓名	
	統一編號	
	地址	
	聯絡電話	
房屋座落位置	鎮（鄉）	段
	小段	地號
房屋門牌號碼		
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國 66 年 1 月 19 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	
建築物是否實體存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（提供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）	
證明文件	（請勾選以確認齊備）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航空照片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築物使用執照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建築物權屬證明文件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(如為國有承租地則附租賃合約書)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登記簿謄本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籍圖謄本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地使用同意書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繳納自來水電或電費收據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房屋所有權人戶籍謄本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門牌編釘證明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繳納房屋稅憑證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現況照片(包括建築物各項立面、屋頂及周圍環境)
核 發 方 式	( ) 郵寄【請自附掛號郵資】  ( ) 自行到場領取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依據墾丁國家公園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3點規定：「本原則內所稱之原有合法建築物，係指實施區域計畫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建築物或民國66年1月19日後已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而言。申請原有合法建築物認定者，其建築物應實體存在，如因天然災害而滅失者，應提出公部門紀錄天災造成建築物損毀之證明文件。申請人應檢附航空照片、建物權屬證明文件、土地所有權證明文件（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圖謄本、土地使用同意書）及下列佐證資料：繳納自來水電或電費收據、戶籍證明、門牌證明及繳納證明。」
- 二、本案申請認定，僅供依墾丁國家公園計畫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2、4、6點及墾丁國家公園細部計畫用保護利用管制原則第廿三、廿四點辦理申請建築執照使用。依民宿管理辦法申請合法房屋證明者，請另依「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核發合法房屋證明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
此 致

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